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已完成对新疆浩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已出具了《保荐总结报告书》，但由于新疆浩源尚有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将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招商证券对新疆浩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手段

招商证券项目组对新疆浩源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

（一）取得新疆浩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二）现场观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及项目进展情况；

（三）取得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建造等合同；

（四）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及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五）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相关合同及原始凭证等进行核对；

（六）与新疆浩源财务负责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

沟通交流，询问及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项目的建设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新疆浩源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7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848.47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2,063.7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84.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于201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7,392.6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8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55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分别于2012年9月15日及2013年3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7号）及更正事项的说明天健审〔2013〕3-166号。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保荐机构于2012年9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3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决定撤销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原专项账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同时连同本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时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计划。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新疆浩源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4,280.0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13.87万元；2016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7,707.5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7,407.51万元和自有资金30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1.52万元；累计已使用资金31,687.5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75.3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80.4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66	5,358,666.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73	5,881,596.89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	852130112010100522519	1,301,689.15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323	62,645.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73	10,000,000.00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	852130112010100522519	10,000,000.00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323	44,200,000.00
合计		76,804,598.2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6年8月19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对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进行结项，结余资金-638.88万元（不包括项目尾款）和利息收入净额743.78万元，合计为104.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支付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委托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截止2016年12月31日，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完毕，剩余资金仍然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4,1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全部投入使用。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疆浩源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黄 超

_____ 年 月 日

杨 爽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